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5號

原告 恆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繼華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侑禾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5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53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